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延长《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辖浈江和武江两区商品住宅小区配建地下车位（库）办理不动产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 试行时间的通告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解决市辖浈江和武江两区商品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库）登记办证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1月22日我局印发了《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辖浈江和武江两区商住小区配建地下车位（库）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开展了市辖浈江和武江两区商住小区配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工作。试行两年来，受理办理市辖浈江和武江两区商住小区配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约3万宗，有力保障了广大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但至今仍有部分地下车位（库）因各种原因尚未完成确权登记。

为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经研究，决定将《通知》试行时间延长至2023年1月21日。试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参考执行。

特此通告。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10日
